

织金县板桥镇白果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 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织金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板桥镇永久村

织金县板桥镇白果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织金县板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承包方(乙方): 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玉平

经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最终确定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板桥镇白果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为保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织金县板桥镇白果村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板桥镇白果村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瓦厂组产业排水沟渠修建 900 米(口宽 30cm, 底宽 30cm, 高 40cm)(详见工程量清单)。建设内容及规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任务与目标)施工,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施工内容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程造价:

本合同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实施,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698900.00 元),项目竣工后采取审计报账结算,项目审计审定价格高于合同工程价款的按合同工

程价款结算,项目审计审定价格底于合同工程价款的按审计审定价格结算报账。乙方开具发票提交给甲方报账,所涉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
150天(日历天),自2025年6月3日开工至2025年11月3日竣工验收。

二、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备注:乙方需在事件发生3日内提交政府文件或权威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

2、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备注:政策变化仅限政府文件明确的环保限产、规划调整等,市场风险(如材料涨价)不纳入顺延范围)

3、不可抗力定义:不可抗力需符合《民法典》第180条,且乙方需提供官方证明。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按照约定,甲方将本项目的施工内容整体发包给乙方,乙方将按照甲方提供的以专家评审签字认可及织金县板桥镇人民政府盖章的实施方案为准完成所有工程内容,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需提供施工团队资质证明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一、质量目标与安全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标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需经甲方及监理现场验收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

材料监管：乙方采购材料需提前报甲方审核，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的数量、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减少工程量，接受甲方、甲方聘请监理和群众工程监督。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施工员、管理员等加强安全知识培训及施工技术操作培训，严防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遵守施工操作规程，有计划地推进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路面垃圾、砂石其它杂物等。

二、项目质量要求：

1. 质量检查与验收

- (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 (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
- (3)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3. 所购买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明。

4. 建筑工程要满足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原则和规定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总体坚实、牢固，砌缝内砂浆均匀，勾缝密实。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项目采用审计结算的方式付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698900.00 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实施进度达 50%以上，由项目施工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提供付款资料后甲方核实属实并向织金县农业农村局报账，待县农业农村局将工程进度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实施进度达 80%以上，由项目施工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提供付款资料后甲方核实并向织金县农业农村局报账，待县农业农村局将工程进度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9%，项目竣工后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初级验收通过后申请县级验收通过后进行审计决算并报账，待县农业农村局将工程尾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价款余下的 21%，在甲方支付工程尾款之前，乙方需先上交项目审计决算总金额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量保证期满甲方复核项目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特别约定：项目款项的支付以织金县农业农村局的到账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如织金县农业农村局未拨付相关进度款和工程款，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支持，不得向甲方主张索要相关工程款的支付责任。

二、在甲方每次报账之前，乙方提供工程所需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报账。

三、乙方指定开户行信息：账户名称：贵州瑞达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开户行账号：2402056009100113690；开户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四、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相关材料款，无论甲方是否按时付款，均不能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如有发生，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三万元。且在乙方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后方能办理结算。

第六条 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验收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余仍按照本协议履行。补充协议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

（或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3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2025年6月3日